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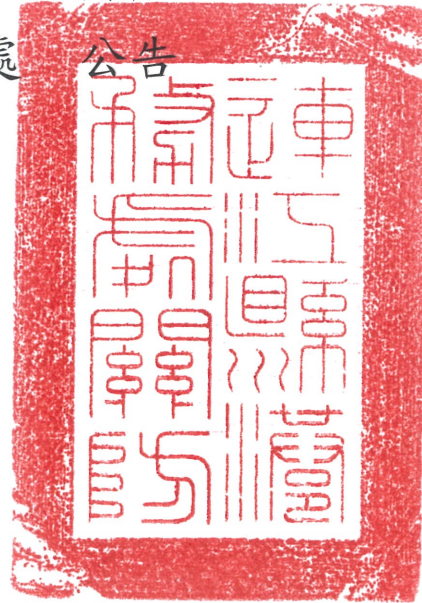
連江縣港務處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港人字第115000258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連江縣港務處「甄選約用人員1名(預估缺)」錄取公告

依據：依「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管理規範」及「勞動基準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正取：朱○燕。

二、本處職缺預訂於115年9月1日出缺，原則上請於9月1日起7日內報到，未依限到職者視為棄權。報到日期如有變更，本處將另以電話通知。

三、僱用期限：自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經年度評鑑優良者得續約。僱用期間如須終止契約，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處長黃騰毅